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港口國監督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港口國監督指引”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第 67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252(67)通過“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港口國監督指引”。
2.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儘管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尚未生效，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也請留意指引所載的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9 日